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佳鴻鋼鐵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已淳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克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,062,65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4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6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今巾